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為健全國內引渡法制，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請求國，以強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本部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海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

部調查局、海委會海巡署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增訂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修正應拒絕引渡及得拒絕引渡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9 條及第 10 條)
- (四)增訂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五)增訂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及該表示之效力，以及修正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權，並增訂被請求引渡人之受通譯協助權。(修正條文第 21 條至第 23 條)
- (六)明定引渡羈押及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相關事項，以及增訂撤銷或停止引渡羈押及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24 條至第 30 條)

- (七)增訂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以及修正緊急引渡請求提出之期限及程序。(修正條文第 31 條及第 32 條)
- (八)增訂為執行引渡而羈押被請求引渡人之要件、期間及程序。(修正條文第 39 條)
- (九)修正引渡之特定性原則及再引渡之禁止原則。(修正條文第 44 條及第 45 條)
- (十)增訂我國向受請求國提出保證之主體、要件及效力。(修正條文第 48 條)
- (十一)增訂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受拘束得折抵刑期、罰金或保安處分之日數、額數。(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十二)增訂我國向外國請求引渡，於引渡程序中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受拘束，引渡請求未執行時得請求補償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50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核議

附件如附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引渡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隨著科技進步及交通發達，我國與世界各國往來日益頻繁，人員移動愈形便利。不論是外國罪犯事後走避我國，或國內犯罪之人遠遁他國，均所在多有。為此，唯有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引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六十九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茲因已四十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以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請求引渡之受理機關、引渡請求書之格式及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 五、修正應拒絕引渡及得拒絕引渡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修正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增訂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修正聲請引渡許可由檢察官為之、聲請書應記載事項及應附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修正法院受理引渡聲請之審理程序及增訂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引渡拘票、引渡傳票、引渡通緝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十、修正法官訊問被請求引渡人應先告知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一、增訂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及該表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修正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權，並增訂被請求引渡人之受通譯協助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三、定明引渡羈押及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四、增訂撤銷或停止引渡羈押及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五、增訂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修正緊急引渡請求提出之期限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七、修正聲請引渡許可法院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八、增訂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現有應拒絕引渡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九、增訂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至第三十八條)

- 二十、增訂為執行引渡而羈押被請求引渡人之要件、期間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一、修正引渡之執行政序。(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 二十二、修正引渡之特定性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十三、修正再引渡之禁止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四、增訂我國向外國請求引渡時之要件、途徑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五、增訂我國向受請求國提出保證之主體、要件及效力。(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二十六、增訂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受拘束得折抵刑期、罰金或保安處分之日數、額數。(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十七、增訂我國向外國請求引渡，於引渡程序中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受拘束，引渡請求未執行時得請求補償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引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新增。</u>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揭本法立法目的，以為解釋及執行本法時之參考。</p>
第二條 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

一、 請求國：指對我國請求引渡之外國政府。

二、 受請求國：指我國對之請求引渡之外國政府。

三、 被請求引渡人：指我國或請求國在刑事偵查、審判中或受判決確定後請求引渡之人。

四、 引渡犯罪：指我國或請求國請求引渡，

一、 本條新增。

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分別規範向我國請求引渡及我國對之請求引渡之主體，即請求國及受請求國之定義。

三、 第三款規定被請求引渡人之範圍。

四、 第四款係規定引渡犯罪之定義。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該被請求引渡人所犯之罪。</p>		
<p>第四條 依本法請求之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互惠原則」乃引渡之基本原則，且為現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爰參考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五條、大韓民國罪犯引渡法第四條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章 外國向我國請求 引渡</p>		<p><u>章名新增</u>。</p>
<p>第<u>五</u>條 引渡之請求，<u>除本法或條約另有規定外，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u>為之。</p>	<p>第九條 引渡之請求，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條次變更。 二、請求國向我國請求引渡，固應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然引渡程序涉及司法審查，故宜由法務部為後續處理，爰參酌日本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三條、大韓民國罪犯引渡法第十一條之立法例，修正本條</p>

		<p>。本條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併此敘明。</p>
<p>第六條 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u></p> <p>二、<u>請求目的。</u></p>	<p>第十條 <u>外國政府</u>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記載左列事項：</p> <p>一、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u>籍貫</u>、<u>職業</u>、住所或居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修正如下：</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引渡請求提出</p>

三、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照片、指紋等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國之住所、居所或可供查找之地點。但在我國住所、居所不明者，得免予記載

四、引渡犯罪之事實、證據、所犯法條、

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三、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

四、關於遵守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八條前段所定限制之保證。

後，仍有諸多事宜待雙方聯繫。為使此一程序順利進行，爰參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明定引渡請求書應記載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以利後續執行。

(二)引渡之目的係為了刑事偵查、刑事審判抑或執行確定判決而請

刑度及其追訴權時效；已經判決確定者，其應執行之刑期或剩餘刑期及其行刑權時效。

五、為執行引渡而拘提或羈押被請求引渡人之理由及必要之事證。

六、互惠之保證。

七、關於遵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四十五條本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求，攸關引渡得否准許，且對於判斷應否引渡至關重要，將現行第第三款「請求引渡之意旨」之文字，修正為「請求目的」，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

(三)引渡實務上，時有被請求引渡人為請求方及受請求方以外之第三國人之情形。為利

文之保證。

其他與引渡請求相關之事項，亦得於引渡請求書記載之。

辨識被請求引渡人所屬國籍  
，將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  
，增訂國籍為引渡請求書應記載事項  
，並酌為文字修正  
，復增訂可辨別被請求引渡人特徵之如照片、指紋等例示項目，以免因被請求引渡人身形、面貌之改變及證件之偽造而不利我國查找。另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被請求引渡人因具逃匿之性質，並時有在我國住所、居所不明之情形，爰於但書增訂引渡請求書得免予記載，以利引渡之進行。

(四)引渡犯罪事實之載

明，應包含犯罪時間、地點、行為及結果，以利我國審查請求國是否具有審判權、時效是否消滅及行為在我國是否可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罰。而引渡犯罪除涵蓋偵查、審判中之刑事案件外，尚包括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於後者情形，如屬尚未執行者，應記載應執行之刑期及其行刑權時效；如已執行部分刑期，則應載明所餘之刑期及其行刑權時效

，爰將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酌為文字修正並增訂  
相關規定。

(五)拘提或羈押涉及人身  
自由之限制，應有相  
當之理由及事證，以  
符法治。為保障被請  
求引渡人之人身自  
由，並使引渡程序順  
利進行  
，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之規定。

(六)現行第三款所列之  
「互惠之保證」移列

為第一項第六款

。

(七)現行第四款所列應遵守之保證事項，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所引條項，並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七款。

三、為免掛一漏萬，如具體個案中有第一項所定七款以外之相關事項，自得一併記載於引渡請求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七條 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為刑事偵查請求引渡者：應提出通緝書、逮捕令或與之有相同效力之司法文書。

二、為刑事審判請求引渡者：除應提出前款所定司法文書外，如未經判決，應另提出起訴書；

第十一條 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引渡請求書內所引之證據。

二、請求國該管法院之拘票及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

三、請求國有關處罰該罪之現行法規

。前項文件，應經合法簽證，其以外國文作成者，並附經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各國法制不同，請求國得以拘束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之司法文書，並不以法院之拘票為限，亦可能包括法院通緝書、檢察機關通緝書及拘票或由法院、檢察機關所核發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司法文書，且依本法請求引渡之

如已判決，應另提出最後之有罪判決書

。

三、為執行確定判決請求引渡者：除應提出第一款所定司法文書外，應提出確定之有罪判決書及應執行之刑期或所餘刑期之證明。

其他有助於引渡 審查之資料，亦得附具

證之中文譯本。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範圍，既包括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僅規定檢具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即有所不足

，為求周延，爰將現行第一項各款依照偵查、審判及執行之不同訴訟階段

，重新分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依上述說明修正。而第二款所定「最

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後之有罪判決書」，係指請求國對被請求引渡人所為之最後判決仍為有罪判決，

始足當之，併此敘明。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利引渡程序之進行，個案中如有第一項所定三款以外而有助引渡審查之資料，得一併檢附之，爰增訂第二項

		。
<p>第八條 <u>引渡請求書及其</u> <u>附具文件非使用中文</u> <u>者，應檢附中文譯本。</u> <u>前項文書應經我國</u> <u>駐外館處驗證。</u></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文 件，應<u>經合法簽證</u> ，其以外國文作成者 ，<u>並附經簽證之中文譯</u> 本。</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一 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 請求書及第七條所附具 之文件，固以中文提出 為宜。惟要求請求國一 律以中文提出，恐有其 困難，故仍應准許請求 國以外文提出 。 但為便利我國相關機 關審核及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爰於第一項明定仍應檢附中文譯本</p> <p>，且於第二項規定所提出之文書資料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以昭審慎。</p> <p>三、第二項所稱之我國駐外館處，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p>
	<p>第十三條 被請求引渡人之財物文件，並經請求</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十六</p>

扣押時，應記載其品名數量，予以保管，於引渡之請求獲准後，與人犯一併解交。但屬於第三人所有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不得扣押者，不在此限。

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法官及檢察官簽發拘票命拘提被請求引渡人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附帶搜索規定

，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扣押得沒收之物。另在非適用附帶

		<p>搜索之情形，應循司法互助管道請求協助，與引渡程序無涉，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引渡：</u></p> <p><u>一、同意引渡，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u></p> <p><u>二、引渡犯罪屬政治性、宗教性犯罪</u></p>	<p>第三條 <u>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u></p> <p><u>一、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u></p> <p><u>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提供引渡協助，如將使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p>

。

三、引渡犯罪僅係違反軍事義務之行為。

四、有理由足信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因種族、國籍、性別或身分，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五、被請求引渡人為我國國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之虞時，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應予拒絕，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另所謂「重大公共利益」，不以所涉之利益純屬公部門利益為限，私部門之利益受損如將連帶影響公共利益受損，並達重大之程度者，亦屬之。

(二) 政治性及宗教性犯罪不引渡為傳統之

(一)取得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

(二)引渡犯罪，係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徵詢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後，認在我國無從追訴或其追訴顯有困難。

(三)為執行徒刑而請求引渡，其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逾一

第五條 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

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

引渡原則，亦為現行法所採

，爰將現行第三條本文有關政治性及宗教性犯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至所謂「政治性犯罪

」，各國間未必有一致看法，是否屬政治性犯罪

，因時空變遷而有不同詮釋，容應有更彈性之規定以為因應，

年。

六、引渡犯罪業經我國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五十二條第一  
款、第三款或第十  
款為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有罪  
或無罪判決、依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零  
二條第一款或第三  
款為免訴判決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裁定不付審理、不付

爰刪除現行第三條但  
書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列舉事項

。另「政治性犯罪」  
定義廣泛，可包含因  
政治見解或與不同政  
治立場之社會團體聯  
繫等內涵，併此敘  
明。

(三) 軍事犯不引渡原則  
亦為國際普遍採  
行，而所謂軍事犯  
係指純粹違反軍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  
確定。

七、請求國無審判權

。

八、有理由足信被請求

引渡人在請求國領

域內曾受到或將會

受到酷刑或其他殘

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之待遇或處

罰。

九、請求國據以請求引

渡之案件，未予被

義務，且非普通刑法規範之犯罪行為，例如單純逃亡、擅自缺職及違抗命令等，爰參酌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七條、聯合國引渡示範公約第三條第(c)款，將現行第三條本文有關軍事性犯罪，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酌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請求引渡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情節重大。

十、被請求引渡人不在我國境內或已死亡。

十一、依請求國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

十二、其他不應許可引渡之情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文字修正。

(四) 參考聯合國引渡示範公約第三條第

(b) 款之規範，將僅因種族

、國籍、性別或身分，而可能遭請求國施以刑罰或不利處分之情形，納入第四款之應拒絕範圍內。

(五) 現行第四條第一項

依前項第五款本文  
拒絕請求國引渡請求  
時，如該引渡犯罪之犯  
罪事實有觸犯我國刑罰  
法律之虞者，應即移送  
該管檢察署偵辦。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移列為第一項第五  
款本文及但書第一  
目，並酌為文字修  
正。另關於國民引  
渡之議題，國際上  
有三種處理原則：  
一、國民引渡原  
則，即國民得引渡  
之對象為所有人，  
包含本國國民在  
內；二、國民不引  
渡原則，即嚴格禁  
止引渡本國國民；

三、裁量引渡原則，即國家雖無引渡本國國民之義務，但得自由裁量、自行解交國民。傳統上，大陸法系較傾向國民不引渡原則，國家對國民有保護義務等考量。相較之下，英美法系則較願意將在境外犯罪之國民交由犯罪行為地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審判與處罰。

基於擴大國際司法互助之國際趨勢與互惠原則之考量，本法折衷改採重罪得引渡原則，讓法院得以就是否引渡至請求國為裁量，在我國對引渡犯罪無從追訴時，避免因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之適用而使應受刑法懲罰之罪犯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逃脫法律之制裁，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第二目及第三目。

(六) 現行第五條第一項係有關「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但引渡法上之「一事不再理」，應以引渡犯罪業經實質認定確定者為限，如屬形式判決或因欠缺訴追要件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而為不起訴處分，  
則不宜認係引渡法  
上之「一事不再理  
」事由，爰將現行  
第五條第一項移列  
為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引渡犯罪經我  
國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二條第一  
款

、第三款或第十款  
為不起訴處分

、第二百五十三條

之一之緩起訴處  
分、第二百九十九  
條之有罪判決、第  
三百零一條之無罪  
判決、第三百零二  
條第一款或第三款  
之免訴判決者，應  
拒絕引渡之請求  
，並增列有關依少  
年事件處理法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或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為  
不付審理，依同法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為不付保護處分或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為保護處分等裁定  
確定之情形

。另有關依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二  
條第二款為不起訴  
處分係修正條文第  
十條第五款規定之  
得拒絕引渡請求事  
由

，刑事訴訟法第二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百五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則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得拒絕引渡請求事由

。

(七) 審判權為一國行使其司法權之前提要件，是如請求國對引渡犯罪無審判權而提出引渡請求，自應予以拒絕，爰

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

(八) 酷刑不引渡原則

，為美國及加拿大等多數國家所採，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另於酷刑後增列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文字，以資周延。

(九)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係訴訟人權之重要支柱，未經該程序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即逕為有罪判決，  
斲傷人權至鉅，惟  
各國之正當法律程  
序並不盡相同，也  
無一定定義，是以  
若請求國未能提出  
相關資料足資證明  
據以請求引渡之相  
關程序

係遵循保障人民基本  
權之程序，且違反正  
當法律程序之情節重  
大

，即屬應拒絕事由，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

(十) 被請求引渡人不在我國境內或已死亡，與第一項其他各款事由不同，係可得立即確定之事宜，故法院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五項立即通知法務部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而被請求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引渡之主體既不在我國境內或已死亡，自應予以拒絕引渡之請求，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

(十一) 請求引渡之目的不外係為追訴、審判及執行引渡犯罪，是倘依請求國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則引渡之執行即無實益，爰增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訂第第一項十一款。  
(十二) 有關應拒絕引渡事由，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第(a)項  
明定：「  
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判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  
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故於審酌是否同意引渡時，自應將此等法律上之限制及人道上之因素，與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及健康狀況一併考量，為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補充性之規範，以資周延。

三、刑法第五條至第七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業已規定處罰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罪行之範圍，爰將現行第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觸犯我國刑罰法律之虞者」，以符合刑法之規定。又此一犯罪事實，既未經我國起訴，自應依法偵辦，故將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之規定，修正為「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

		<p>」，並列為第二項，以符實際。</p> <p>四、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引渡：</u></p> <p><u>一、引渡犯罪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規定非屬刑事可罰行為。</u></p> <p><u>二、引渡犯罪，係我國</u></p>	<p>第二條 <u>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合併修正。</p> <p>二、現行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本文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p>

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為執行徒刑而請求引渡，其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

三、同意引渡將對我國進行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  
四、請求引渡案件有第四十條第二項或請求國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該國就同一

者，不在此限

。

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二項 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

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罰」），作為我國得准許引渡之條件。而引渡犯罪依我國法律雖屬不罰或欠缺訴追條件，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非一概不能為之，爰將現行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本文合併修正，並列為第一款。

案件，再提出引渡請求。

五、其他不宜許可引渡之情形。

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總統准許引渡時，該管法院檢察處於接獲法務部函知後，應即通知被請求引渡人。

總統拒絕引渡時，該管法院檢察處應即撤銷羈押，請求國不得

三、現行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僅規定如引渡犯罪屬我國法律規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不予引渡。惟如此將使許多輕罪不得拒絕引渡，徒耗司法資源，爰將拒絕引渡之犯罪範圍擴大至屬我國法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而

再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

請求引渡者。惟個案中如有特別情事

，亦得准許引渡，以應所需，爰將現行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合併修正，並移列為第二款之得拒絕事由。

四、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被請求引渡人另犯他罪繫屬於我國法院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款，且為包含被請求引渡人擔任證人之情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爰將文字修正為「  
同意引渡將對我國進行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一方面貫徹「我方程序優先原則」，他方面亦不排除可依個案情況准予引渡。又所稱之「司法程序」，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程序，併此指明。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引渡案件經行政院為不予引渡之決定後，同一請求國嗣後若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因可能有情事變更，原有考量不予引渡之因素不復存在，故不應一律拒絕，而得由我國決定是否受理，爰修正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列為第四款。另增列請求國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

接收被請求引渡人，參酌西班牙被動引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我國決定是否受理該國同一案件之引渡請求。

六、有關其他得拒絕引渡之事由，如：被請求引渡人經發布通緝後二年，仍遍尋無著；依我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等，且實務、學說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仍持續發展中，為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五款增訂補充性之規範，以資周延。</p> <p>七、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u> 外交部收到引渡之請求後，應就<u>引渡請求書及附具之文件</u>是否符合<u>第四條</u>、<u>第六條至第八條</u>規定進行審查，如有欠缺得</p>	<p><u>第十五條</u> 外交部收到引渡之請求後，應連同有關文件，<u>送請法務部發交人犯所在地之地方</u><u>法院檢察處</u>辦理。如人犯所在不明時，應發交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外交部收到請求國之引渡請求後，應就請求之程式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欠缺，得限期通</p>

通知請求國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外交部應拒絕該請  
求。

外交部依前項審查  
認請求符合程式者  
，應將相關文件送交法  
務部，如認有第九條第  
一項或前條之情形者，  
並得加註意見  
。

法務部收受引渡請  
求書後，認其內容不完

當之地方法院檢察處辦  
理。

知請求國補正  
，倘請求國屆期未補  
正，則應由外交部拒絕  
該請求，爰修正現行規  
定，列為修正條文第一  
項  
。

三、外交部為第一項形式  
審查後認符合要件  
者，應將相關文件送  
交法務部，如認有修  
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應拒絕引渡事由或第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備而無法審查或執行時，得通知請求國限期補充資料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拒絕其請求。

法務部認引渡之請求符合程式、無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且未依前條規定拒絕引渡者，應作成意見書，通知該管檢察署向法院提出引渡許可聲請。

十條得拒絕引渡事由之情形者，並得加註意見，以促使法務部注意，俾利後續審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法務部審查後認引渡請求書內容不完備，為求時效，得逕行通知請求國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如請求國屆期未補正，即應拒絕該引渡請求，爰增訂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項規定。

五、又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許可引渡請求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是如引渡請求符合程式、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及未依第十條規定拒絕引渡者，應作成意見書並通知該管檢察署，以利後續審查程序之進

		行，爰增訂第四項。
<p>第十二條 <u>法務部受理數請求國對同一被請求引渡人請求引渡</u>，而依條約或本法應予同意時，依<u>下列規定定其送交法院審查之順序</u>：</p> <p>一、依條約提出之<u>引渡請求</u>。</p> <p>二、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依<u>犯罪行為地所屬請求國之請</u></p>	<p>第六條 數國對同一人犯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為允許時，依左列順序定其解交之國。</p> <p>一、依條約提出請求引渡之國。</p> <p>二、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u>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u>。</p> <p>三、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修正，明定同一被請求引渡人如有數引渡請求，法務部受理數引渡請求後，送交法院之順序。法務部依本條規定排列順序逐案送審查，於前一引渡請求案終結後，再為是否續送排序在後之引渡請求案予法院審查之決定。</p>

求。

三、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犯罪行為地不屬任一請求國時，依被請求引渡人所屬請求國之請求。

四、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指控之引渡犯罪罪名不同者，依最重犯罪行為地所屬請求國之請求；其

而無一國為犯罪行為地國時

，解交於犯人所屬國。

四、數締約國或數非締約國請求引渡

而指控之罪名不同

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國

，其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解交於首先正式請求引渡之國。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款後段「首先正式請求引渡」，其意為何，頗滋疑議，爰將之修正為「依引渡請求書首先送達至外交部之請求」，以資明確，其餘文字酌作修正。所謂「最重犯罪行為地」之「最重犯罪」，依後段文字解釋，自應依引渡犯

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依引渡請求書首先送達至外交部之請求。

罪在數請求國所規範之法定刑度，而非以罪名作為判定之標準，併此敘明。

第十三條 法務部為審查引渡請求是否符合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有無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各款情形及定前條優先順序時，得徵詢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之意見。

- 一、本條新增。
- 二、請求國向我國請求引渡，時有涉及我國國內檢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之情形，例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被請求引渡人是否為我國國民及取得我國國籍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時間，及第六款引渡犯罪是否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等情形，為期周延，法務部於審查引渡請求是否符合要件時，因可能牽涉國安、外交、政治等國家利益或公益事項，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引渡案件之審理，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引渡案件涉及司法主權之行使且具高度專</p>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業性，為利法務部及外交部提供協助，並兼顧外國人犯監所管理及提解訊問之便利，是類案件宜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並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高等法院三名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以資慎重，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檢察官於接獲

第十六條 該管法院檢察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六

法務部通知之請求引渡案件後，應向法院聲請引渡許可。

聲請引渡許可，應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為之。

前項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

處，受理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拘提羈押。

第十七條 人犯到場後，檢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加以訊問，告以請求引渡之內容，並儘速將案件移送法院。

法院受理前項移送案件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

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引渡程序要求迅速，無須調查犯罪內容，只須審查請求國之引渡請求，是否符合相關要件，與刑事訴訟程序迥異，是引渡程序中之拘提及羈押裁定交由法院執行，以節省引渡之時程，爰將現行第十六條檢察官簽署拘票，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檢察官訊

國之住所、居所或可供查找之地點。但在我國之住所、居所不明者，得免予記載。

二、請求國。

三、請求目的及理由

。

四、法務部對請求引渡案之意見。

請求國之引渡請求書、法務部通知書及第七條、第八條所定應附具之文件，應一併送交

拘提羈押。

問之規定合併修正為第一項逕向法院聲請引渡許可。

三、引渡許可之聲請，應於收到法務部通知後，由檢察官以書面向管轄法院為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示慎重。

四、聲請書應記載被請求引渡人之年籍資料、請求國、請求目的及理由，法務部認符合修正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引渡積極要件，且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各款之拒絕引渡事由之消極要件等意見，以利法院迅速瞭解引渡案情

，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法院得有效就引渡案件進行審查

，檢察官於聲請引渡許可時，應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引渡請求書、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十一條第四項之法務部通知書（含外交部或其他機關之意見書）及第七條、第八條所定應附具文件一併送交法院，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六、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u>法院對於引渡許可之聲請，認為不合</u></p>	<p>第十七條第二項 法院受理前項<u>移送</u>案件後，<u>依</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法律上之程式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之引渡案件後，為防止被請求引渡人逃亡，除顯有不應引渡之理由外，應簽發拘票拘提被請求引渡人。但被請求引渡人已另案羈押、在監執行、收容或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拘提羈押。

。二、法院受理引渡許可聲請，應先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如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則應定期先命補正，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三、基於引渡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檢察官在引渡程序中僅具有聲請人的地位，無須進行刑事偵查行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其他事由經依法拘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渡拘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 引渡犯罪之案由

為，即直接向法院聲請引渡許可，而當法官收到檢察官聲請之引渡案件後，為確保被請求引渡人到場，在國外之逮捕令無法成為國內拘提依據之情形下，除顯有不應引渡之理由外，就由法官逕予核發拘票拘提之，以利引渡請求之執行。但被請求引渡人已另案經依法拘禁者，因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解送之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引渡拘提準用之。

其人身自由已受限制，則以傳喚使其到場即足，無為拘提之必要，爰將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規定，並增列但書。

四、拘提被請求引渡人應用引渡拘票，以利確認人別，並使被請求引渡人瞭解被拘提之案由、理由及應解送之處所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而維護其權利。對被請求引渡人核發拘票，於法院審查引渡案件時，由法官簽名核發，以利執行，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 (一) 被請求引渡人多為在我國之外籍人士，是拘票除應記載其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外，亦應包括所屬國籍、護照號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國之住所、居所，爰增訂第一款以資明確。惟被請求引渡人因具逃匿之性質，並時有在我國住所、居所不明之情形，此時即毋庸記載該事項，爰增訂第一款但書。

(二) 記載引渡犯罪之案由，使被請求引渡

人知悉係因何緣由  
遭拘提，以利日後  
答辯，保障其訴訟  
權，爰增訂第二款  
規定。

(三) 提審法第二條規  
定，人民被逮捕  
、拘禁時，逮捕  
、拘禁之機關應即將  
逮捕、拘禁之原因、  
時間、  
地點及得依該法聲請  
提審之意旨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是拘票上即應將請求國之引渡請求及其所請求引渡之事實加以記載，以利被請求引渡人瞭解拘提之理由，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四) 因引渡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則被請求引渡人經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拘提後，應解送之處所亦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以利日後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p>五、有關引渡拘提之執行、解送及附帶搜索等事項，應予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被請求引渡人有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由法官簽發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被請求引渡人如已另案在羈押、在監執</p>

票傳喚之。

前項引渡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但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引渡犯罪之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

- 行、收容或因其他事由經依法拘禁者，因其人身自由已受限制，則以傳票傳喚其到場即可
- ，且傳票在法院審理引渡許可程序中
- ，由法官簽名核發
- ，以利執行，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增訂第一項。
- 三、第二項明定引渡傳票應記載事項如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於引渡傳喚準用之。

(一) 被請求引渡人多為入境我國之外籍人士，是傳票除應記載其姓名

、性別及出生年月日外，亦應包括所屬國籍、護照號碼及在我國之住所、居所，爰增訂第一款，以資明確。然被請求引渡人時有在我國住所、居所不明之情形，此時即毋庸記載該事項，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爰增訂第一款但書。

(二) 記載引渡犯罪之案由，以利被請求引渡人知悉遭傳喚之案由，以利日後答辯，保障其訴訟權，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

(三) 記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以利被請求引渡人於傳喚之時間到場接受訊問，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與引渡傳喚相關之簽名、通知及訊問方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又引渡傳喚既以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請求引渡人為對象

，自無記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命引渡拘提之必要，併此敘

		明。
<p>第十八條 被請求引渡人逃亡或藏匿者，法院得通緝之。</p> <p>前項引渡通緝自發布日起，逾二年未執行被請求引渡人到案時，應即撤銷。</p> <p>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於引渡通緝準用之。</p> <p>被請求引渡人已死</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官為執行請求國之引渡請求時，如被請求引渡人逃亡或藏匿者，得為引渡通緝，促使被請求引渡人到案，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通緝係以公告周知之方式為之，影響被請求引渡人名譽甚鉅。為免案件久懸未決，</p>

亡或不在我國境內者，  
法院應裁定駁回引渡請  
求。

前項裁定確定後  
，該管檢察署應即陳報  
法務部轉知外交部通知  
請求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逾  
二年未執行應撤銷引  
渡通緝規定。

四、引渡通緝準用刑事訴  
訟法通緝之相關規  
定，以利被請求引渡  
人到案進行引渡程  
序，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五、被請求引渡人如業已  
逃匿至我國境外或已  
死亡，因已無協助引  
渡之必要，應由法院

		<p>裁定駁回引渡請求，並即陳報法務部轉知外交部通知請求國，以免徒耗司法資源，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通緝被請求引渡人，應用通緝書。</p> <p>引渡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前條引渡通緝時，應使用引渡通緝書，並記載一定事項，以昭審慎。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月日、國籍

、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引渡犯罪之事實

。

三、引渡通緝之理由

。

四、犯罪之日、時及處所。但日、時及處所不明者，得免記

及第二項規定

。

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引渡通緝書應由法院院長簽名，增訂第三項規定。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載。</p> <p>五、應解送之處所。</p> <p>引渡通緝書由法院院長簽名。</p>		
<p><u>第二十條</u> 被請求引渡人因拘提、逮捕或傳喚到場後，法官應即時訊問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確認其人別有無錯誤，並告知<u>下列事項</u>：</p> <p><u>一、請求國。</u></p>	<p><u>第十八條</u> 法院收到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應將請求引渡之事實證據，告知被請求引渡人，並命被請求引渡人於告知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答辯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被請求引渡人不論因拘提、逮捕或傳喚到場，法官應即時確認其人別有無錯誤，以免冤抑，爰將現行第十八條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並增訂應告知事項如</p>

二、 請求引渡之意旨

。

三、 請求國訴追之罪

名及事實。

四、 得保持緘默，無

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

為陳述。

五、 得選任辯護人及

聲請法院指定通譯。

六、 得同意引渡及同

意引渡之效果。

七、 得請求調查與是

否引渡有關而對自己

下：

(一) 為利使被請求引渡  
人知悉請求國

、請求引渡意旨

，爰增訂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

(二) 為使被請求引渡

人得就與引渡請求相

關之罪名、事實予以

說明及辯論，爰將現

行「應將請求引渡之

事實證據，告知被請

求引渡人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有利之事項

，並得提出答辯書。

八、得請求通知所屬

國駐我國外交或代表  
機構。

前項到場之人，其  
人別如係錯誤，應即釋  
放或解還。

」之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後，列為第三  
款。

(三) 為維護被請求引渡  
人自由陳述及保持  
緘默之權利

，爰增訂第四款規  
定。

(四) 為使被請求引渡人  
於受訊問時，得有  
受辯護人及通譯協  
助之機會

，爰增訂第五款規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

(五) 本次修正新增「同意引渡」之規定，為讓被請求引渡人得了解該程序，自應告知其得同意引渡與同意引渡之效果，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六) 應否准予引渡請求，攸關被請求引渡人權益至鉅，自應告知其有請求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調查與引渡有關而對  
自己有利事項之權  
限，爰參考刑事訴訟  
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款，增訂第七款  
規定。另參酌現行條  
文後段有關提出答辯  
書之規定，賦予被請  
求引渡人提出答辯書  
之權利，並刪除「六  
十日」之期限。至引  
渡犯罪成立與否，因  
非我國得予審查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故不在上述範圍內，附此敘明。

(七) 為履行國際公約義務，並便利外國駐華外交或代表機構保護其僑民，爰增訂第八款規定，以強化領事探視權之行使。

三、法官確認到場者非被請求引渡人時，自無續行引渡程序之必要。如該人係拘捕到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場者，應立即釋放； 如係另案依法拘禁， 經傳喚到場者，則應 解還 ，以維其等權益，爰增 訂第二項規定 。</p>
<p>第二十一條 法院審查引 渡案件時，被請求引渡 人如同意引渡，並經記 明筆錄者，法院得逕為 許可引渡之裁定。被請 求引渡人所為之同意，</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今與引渡相關之國 際公約，如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第四十四條 第九項、聯合國打擊 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p>

不得撤回。

前項情形，被請求引渡人另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之同意，經記明筆錄者，亦不得撤回

。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十六條第八項，多規範如經被請求引渡人之同意，其引渡審查程序可以簡化。為尊重被請求引渡人之權利及意願，並節省司法資源，另為維持程序安定性，自不宜允許被請求引渡人於同意後撤回，爰參酌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四十一條、加拿大引渡法第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七十一條等規定  
，增訂第一項。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限制請求國不得對被請求引渡人追訴或處罰引渡犯罪以外之犯行，及第四十五條禁止請求國將被請求引渡人引渡至第三國，被請求引渡人亦得自行斟酌是否同意，爰參考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

		<p>助法第四十一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不允許被請求引渡人於同意後撤回。</p>
<p><u>第二十二條</u> 被請求引渡人得<u>隨時</u>選任辯護人。  <u>於引渡審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u>  <u>選任之辯護人於法院指定之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u></p>	<p><u>第十九條</u> 被請求引渡人得選任<u>律師</u>為辯護人，<u>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選任辯護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權，爰將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明定其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使其得受律師協助。  三、被請求引渡人於引渡</p>

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關於辯護人之選任、權利及其限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審查中未選任辯護人時，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以確保其法律上利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四、引渡案件採取強制辯護制度，在被請求引渡人所選任之辯護人於法院指定之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時，審判長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自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五、被請求引渡人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及其限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確保被請求引渡人在引渡審查過程中，選任辯護人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權利，爰將現行條文後段條文規定修正，移列第四項，並明列準用之條文，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三條 被請求引渡人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我國語言，法院應為其指定通譯協助之。</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保障被請求引渡人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我國語言，亦得受公正之審問，並確保其法律上之利益，爰增訂本條法院應指定通譯協助之規定。</p>

第二十四條 被請求引渡人經法官訊問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羈押必要，得為引渡羈押：

- 一、有事實足認被請求引渡人有逃避引渡程序或引渡執行之虞。
- 二、有事實足認被請求引渡人有妨礙外國訴訟或引渡程序調查之虞。

- 一、本條新增。
- 二、引渡羈押剝奪被請求引渡人之人身自由，應由法官依法為之，且被請求引渡人具有高度之逃亡可能性，為使引渡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爰參酌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引渡羈押之要件。
- 三、引渡羈押時間之久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引渡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前項規定訊問被請求引渡人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不得逾二月，以二次為限。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五項但書、第六項、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條之一第

暫，攸關被請求引渡人權益，爰參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於第二項明定期間、延長之期間及其次數，以資明確

。

#### 四、引渡羈押之相關程

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但書規定，於引渡羈押準用之。</p>		
<p><u>第二十五條 因情況急迫，請求國不及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時，得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以書面向法務部請求緊急引渡羈押被請求引渡人。</u></p> <p><u>前項書面應記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u></p>	<p><u>第十二條 外國政府於提出引渡請求書前，遇有緊急情形，得以函電請求拘提羈押所擬引渡之人犯。但應載明第十條所列事項及已起訴或判決有罪之事實。</u></p> <p><u>前項情形，其提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三、本條係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四條第十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六條第九項之內容。於情況急迫之情形下</p>

事項及犯罪案情簡述，並聲明將引渡請求書逕送法務部。另應附具第七條之司法文書。

請求國依前項規定提出之書面資料，無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非使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法務部於收受第一項、第二項書面請求、資料後，應通知外交

引渡請求書，應自羈押人犯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應即撤銷羈押，並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

。

，請求國不及向我國提出正式引渡請求時，得透過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以書面向法務部請求緊急引渡羈押被請求引渡人

，並聲請將引渡請求書逕送法務部以求時效，爰參酌現行第一項本文規定

，酌為文字修正後，列為第一項。

部。

第十三條規定，  
於請求緊急引渡羈押亦  
適用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限制人身自由為重大權利之侵害，為利審查應否協助緊急引渡羈押，仍應要求第一項書面記載被請求引渡人之人別資料、可能藏身處所、犯罪案情簡述；並附具相關司法文書，爰將現行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五、為求迅速，請求國依第二項提出之書面資料，可免去經我國駐外

館處驗證之程序，另應檢附中文譯本，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請求國於提出緊急引渡羈押請求後，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提出引渡請求，法務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須徵詢外交部意見，故法務部於收受請求國緊急引渡羈押之請求後，應通知外交部，以利外交部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後為引渡請求意見之提供，爰增訂第四項。
- 七、法務部在受理緊急引渡羈押案件時，為期審查周延，自得依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徵詢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之意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八、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爰予刪除。
-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於收

到法務部通知之請求緊急引渡羈押案件後，應簽發拘票拘提被請求引渡人。但被請求引渡人已另案羈押、在監執行、收容或因其他事由經依法拘禁者，應用傳票傳喚之。

檢察官訊問被請求引渡人後，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拘提、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

二、檢察官收到請求緊急引渡羈押案件後，為確保被請求引渡人到場，得逕予核發拘票拘提之，以利引渡請求之執行。但被請求引渡人已依法拘禁者，因其人身自由已受限制，則以引渡傳喚使其到場即足，無為引渡拘提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在請求緊急引渡羈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敘明理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之書面及第二項之司法文書向法院聲請緊急引渡羈押

。

法院於受理緊急引渡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被請求引渡人，並告以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項。

緊急引渡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十

押案件中，被請求引渡人具逃亡之高度可能，為保全該人使引渡程序得順利進行，爰於第二項增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及方式

。

四、為維護被請求引渡

人在緊急引渡羈押程序中有與一般引渡羈押程序中相同之保障，爰於第三項增訂法官於受理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日，且不得延長之。緊急引渡羈押期間不計入引渡羈押期間。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緊急引渡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並告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項。

五、緊急引渡羈押時間之久暫，攸關被請求引渡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緊急引渡羈押期間及其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六、緊急引渡羈押之傳喚、拘提、訊問、選任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項但書、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至一百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緊急引渡羈押準用之。

辯護人等相關程序，應準用一般引渡羈押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五項。

第二十七條 法官為第二

一、本條新增。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官為羈押裁定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應告知被請求引渡人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二、為利檢察官於法官審理引渡羈押及緊急引渡羈押案件時

，就相關事項有說明及證明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

三、法官為引渡羈押及緊急引渡羈押裁定

，所依據之事實，與引渡羈押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如經法院採認者，均應將其要旨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告知被請求引渡人及其辯護人，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p> <p>，並記載於筆錄，以為提起抗告時之憑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被請求引渡人，應用押票</p> <p>。</p> <p>押票應按被請求引渡人指印，由法官簽名並記載下列事項</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剝奪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嚴重影響其權益，應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

- 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但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請求國。
- 三、請求引渡之目的。
- 四、引渡羈押之理由

三、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之押票應由被請求引渡人按捺指印，並由法官簽名核發，以昭審慎；又其上除應載明人別、羈押期間及起算日，以利執行外，並應記載請求國、請求引渡之目的、引渡羈押之理由、案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不服時之救濟方法及應引渡羈押之處所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案由及所依據之事實。</p> <p>五、引渡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p> <p>六、應引渡羈押之處所。</p> <p>七、如不服引渡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等，使被請求引渡人瞭解遭羈押之事由及地點，決定是否提起救濟，爰參考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大韓民國罪犯引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日本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五條第三項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引渡羈押</p>		<p>一、<u>本條新增</u>。</p>

，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執行之。緊急引渡羈押，依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之。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執行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準用之。

二、明確規定引渡羈押及緊急引渡羈押之執行主體，作為實際上指揮司法警察及看守所執行被請求引渡人之羈押、拘提等相關作業之依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之執行程序

，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十條 被請求引渡人  
經法官或檢察官訊問  
後，雖有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而  
無羈押之必要者，得命  
具保、責付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或限制出海。

停止引渡羈押或緊  
急引渡羈押後，本案另  
發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所定情形之一  
，而有羈押之必要者

一、本條新增。  
二、法官或檢察官於訊  
問被請求引渡人後  
，雖認有修正條文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  
情形，但無羈押之必  
要，如被請求引渡人  
有固定住所及無逃脫  
之虞等情形，為確保  
其日後到場，宜以具  
保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強制措施替代羈押，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亦得命再執行羈押。

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並釋放被請求引渡人：

一、 引渡羈押：羈押原因消滅、羈押期滿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撤銷羈押。

二、 緊急引渡羈押：

另規範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等強制處分，防免其未受羈押而逃匿國外

，妨礙引渡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一項規定。所稱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或檢察官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引渡程序者為準據，併此敘明。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羈押原因消滅、羈押期滿或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聲請撤銷羈押。

有關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之撤銷

、停止、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或再執行羈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

三、引渡羈押因故停止後，本案新發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引渡羈押事由，而有羈押必要

，自亦得命再執行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引渡羈押或緊急引渡羈押之羈押期滿

、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或經檢察官依修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百零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

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撤銷羈押，並經裁定許可者，因無續行羈押之必要

，應即釋放被請求引渡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與引渡羈押相關之撤銷、停止、再執行及其替代處分，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相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p>		<p>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被請求緊急引渡人已逃亡或藏匿者，除確認其不在我國境內或已死亡，應即陳報法務部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外，得為緊急引渡通緝。</p> <p>前項之通緝書，由</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檢察官為執行請求國之緊急引渡羈押請求，而為引渡拘提時，如被請求引渡人業已逃匿至我國境外或已死亡，因已無協助引渡之必要，檢察官應即陳報法務部經由外交部轉知</p>

檢察長簽名。

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  
，於緊急引渡通緝準用  
之。

請求國，以免徒耗司法  
資源

；反之，如被請求引渡  
人無前述情形

，檢察官得為緊急引渡  
通緝，促使被請求引渡  
人到案，

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

三、緊急引渡通緝書應

由檢察長簽名，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

。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四、緊急引渡通緝準用引渡通緝相關規定，以利被請求引渡人到案進行引渡程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u>請求國應自我國緊急引渡羈押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提出引渡請求。</u></p> <p><u>法務部依第十三條規定審查前項請求時，應並徵詢外交部之意</u></p>	<p>第十二條第二項前項情形，其提出引渡請求書，應自羈押人犯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應即<u>撤銷羈押</u>，並不得再就同一案件<u>請求引渡。</u></p>	<p>一、請求緊急引渡羈押後補提引渡請求之期間不宜過長，爰將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前段有關提出引渡請求書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以利法務部審查。</p>

見。

第一項請求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終止引渡程序：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引渡請求。

二、所提請求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所提請求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而認應拒絕引渡。

二、請求國於緊急引渡羈押後之引渡請求，因涉及對國家利益、安全及主權有無危害之審查，收受引渡請求之法務部亦應徵詢外交部之意見，以求慎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倘請求國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引渡請求、未依期限補充資料或提出說明或雖依限提出請求，惟有修正條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 請求國未依法務部所定期限補充資料或提出說明

。

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被請求引渡人已經緊急引渡通緝者，檢察官應撤銷緊急引渡通緝。已由法院裁定緊急引渡羈押者，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撤銷緊急引渡羈押。

文第九條第一項應拒絕引渡或第十條得拒絕引渡而認應拒絕引渡之情形，法務部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終止引渡程序，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四、如被請求引渡人已經緊急引渡通緝，由檢察官撤銷緊急引渡通緝；已由法院裁定緊急引渡羈押者，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緊急引渡羈押，以維被請求引渡人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參酌聯合國引渡示範公約第九條第五項、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規定

，緊急引渡羈押目的非在審查引渡請求有無理由，是該羈押經撤銷後，請求國如再提引渡請求，尚不生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重複審查之問題，故刪除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之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法院為調查引渡許可聲請有無理由，應指定期日傳喚被請求引渡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為必要之調查。</p> <p><u>被請求引渡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u></p>	<p><u>第二十條</u> <u>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間屆滿時</u>，法院應即指定期日，通知檢察官、被請求引渡人及其辯護人為言詞辯論。</p> <p><u>法院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五日內制作決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法院為調查引渡聲請有無理由，應以傳喚方式使被請求引渡人到場，並將審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檢察官、辯護人，使其等到場陳述對案</p>

到場者，得為引渡拘提；已逃亡或藏匿者，得為引渡通緝

。

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

書，敘述應否准許引渡。

請求引渡之案件，法院應於收到被請求引渡人答辯書後三十日內終結之。

件、爭點及證據之意見，無須為如刑事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示，法院係以「拘提」為原則，「傳喚」為例外，此為法院於收到檢察官所提出之引渡請求時，「

拘提」為決定是否為引渡羈押所為之前置行為，除顯有不應引渡之

項、第二百八十二條及  
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  
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理由，或被請求引渡人已另案羈押、在監執行、收容或其他事由經依法拘禁者，法院應為拘提，法院為拘提後，審酌是否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而為引渡羈押；若無羈押之必要，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是以，第一項之「傳喚」係指法院於決定是否為引渡

羈押後，審查是否准予引渡，通知被請求引渡人到場之程序

，故法院所傳喚者不外乎以下兩者：一、人身自由未受拘禁之被請求引渡人；二、人身自由已受拘禁之被請求引渡人。故第一項規定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迥異。現行第十二條所規範緊急引渡羈押階段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院尚未受理引渡之請求，自無從傳喚被請求引渡人等到庭陳述意見，另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前段「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間屆滿時」等文字

。而法院為釐清案情之必要，亦得依職權調查之，爰將現行第一項後段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一

項。

三、被請求引渡人在未依法拘禁其人身自由時，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以引渡拘提使其到場；如其已逃亡或藏匿，則得為引渡通緝，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法院審查中所為之引渡傳喚、引渡拘提、引渡通緝，及傳票送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達期間、被請求引渡人到庭之義務、在庭之身體自由、在庭義務等</p> <p>，應準用本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法院審查引渡案件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檢察官於法院審查引</p>

，發現請求國之引渡請求有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情形者，應即陳報法務部。

法務部認引渡請求確有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或有第十條之情形而認應拒絕引渡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終止引渡程序，並由檢察官提出撤回書向法院撤回引渡許可之聲請。被請求引渡人已由法院裁定羈

渡程序時，發現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應拒絕引渡或得拒絕引渡之事由者，應即陳報法務部，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

三、法務部審酌後，認引渡請求確有上開應拒絕引渡或得拒絕引渡而認應拒絕引渡者，即應通知該管檢察署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押者，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引渡羈押

。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接獲檢察官陳報後，應即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終止引渡程序，並由檢察官提出書狀向法院撤回引渡許可之聲請；被請求引渡人業經羈押者，檢察官另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引渡羈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檢察官依規定撤回引渡許可之聲請或聲請撤銷引渡羈押時，應陳報法務部，以利法務部經由

		<p>外交部轉知請求國，使請求國明瞭此一情形，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u>引渡許可聲請</u>，除有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u>所定情形外，<u>法院應依其聲請有無理由</u>，分別為<u>准駁引渡之裁定</u>。</p>	<p>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u>法院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五日內制作決定書</u>，敘述應否准許引渡。<u>請求引渡之案件</u>，<u>法院應於收到被請求引渡人答辯書後三十日內終結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移列。</p> <p>二、除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所定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之情形外，法院應就引渡之請求為准駁之裁定，並敘明理由。另配合</p>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規定  
，法院傳喚被請求引渡  
人，並通知檢察官、辯  
護人到庭陳述意見，為  
必要之調查，且引渡聲  
請並非規定為以判決行  
之，而係由法院以裁定  
為準駁，故無須為如刑  
事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  
，引渡程序既無言詞辯  
論，且引渡案件常因案  
情繁雜或人數眾多，法

		<p>院審查時間長短難以估算，自無從規範法院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定期間內製作裁定書，爰合併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移列為本條。</p>
<p>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或被請求引渡人對法院所為之裁定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法院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許</p>	<p>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檢察官或被請求引渡人對法院所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准否引渡、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可引渡之裁定，不得抗告。

前項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等之裁定有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得於收受裁定後一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但准予引渡之裁定，如係基於被請求引渡人之同意所為，自無另賦予其救濟途徑之必要，爰增訂但書規定。

三、為利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審酌，抗告應以書狀為之，並敘述具

		<p>體理由，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審法院對於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所提之抗告，應視其形式已否完備，而分為命補正、駁回之處置，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原審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無理由者，則應將卷宗及證物</p>

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送交抗告法院。另引渡程序要求迅速，無須調查犯罪內容，只須審查請求國之引渡請求，與刑事訴訟程序迥異，且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原審法院得添具意見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前條第一項本文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

一、本條新增。

二、抗告法院對於原審法院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送交之抗告，亦應先檢視程序是否合法

，而分為命補正或駁回之處置，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抗告法院審查後，應依抗告有無理由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而以裁定駁回或將原裁定撤銷後自為裁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法院准予引渡裁定確定後，為確保引渡之執行，法官應為引渡執行羈押，其期間自裁定時起不得逾二月。</p> <p>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刑事</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引渡之執行，如被請求引渡人已終局確定應予引渡卻未受引渡羈押，為讓在羈押中之被請求引渡人，於准予引渡裁定確定後，有繼續拘束其人身自由之依據，或為讓已另案羈押</p>

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五項但書、第六項、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引渡執行羈押準用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在監執行、收容或其他事由經依法拘禁之被請求引渡人，準備進入引渡執行政序，爰參考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三十四條、大韓民國罪犯引渡法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引渡羈押及刑事訴訟法羈押之相關規定，性質上於引渡執行羈押有準用之必要，爰

<p><u>第四十條</u> 法院<u>准予引渡</u> <u>裁定確定後</u>，該管<u>檢察</u> <u>署應報請法務部陳報行</u> <u>政院</u>，<u>行政院認為執行</u> <u>引渡適當者</u> <u>，得命法務部發執行引</u> <u>渡命令</u>，<u>交由該管檢察</u> <u>署通知被請求引渡人並</u> <u>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u></p> <p><u>行政院為不予引渡</u> <u>之決定時</u>，<u>應通知法務</u> <u>部及外交部</u>，<u>並由外交</u></p>	<p><u>第二十一條</u> 法院<u>制作決</u> <u>定書後</u>，<u>應將案件送由</u> <u>檢察處報請法務部移送</u> <u>外交部陳請行政院核請</u> <u>總統核定之</u> 。</p> <p><u>不能依第六條之規</u> <u>定定解交國時</u>，<u>亦應於</u> <u>決定書內敘明呈請總統</u> <u>決定之。</u></p> <p><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 <u>總總</u></p>	<p>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合併修正移列。</p> <p>二、引渡事務與總統依憲 法行使締約等外交權 有間，爰將現行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由總統 核定及准許引渡之規 定，修正為由行政院 為之，並修正陳報程 序後，列為修正條文</p>
---	---	--

部轉知請求國

。  
法務部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轉知該管檢察署通知法院，法院應即撤銷引渡執行羈押，並釋放被請求引渡人。

准許引渡時，該管法院檢察處於接獲法務部函知後，應即通知被請求引渡人。

第一項前段規定  
。另引渡程序無關乎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司法、行政權力分立無涉，引渡程序經由司法審查，是為保障被請求引渡人權利，就引渡被請求引渡人對國家利益、安全及主權有無危害之審查，涉及不同國家間主權與主權間之往來，政府要負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政治責任，故須由行政部門做最終決定，並於認執行引渡適當時，交由法務部完成通知及移交被請求引渡人之程序。爰修正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

三、現行第六條已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法務部受理數引渡請求後，送交法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審查之順序，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請求引渡許可之聲請後，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為准駁引渡之裁定，故法院並無不能依規定定解交之國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另行政院如為不予引渡之決定，應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且此時亦無續行引

		<p>渡執行羈押之必要，應由法務部轉知該管檢察署通知法院釋放被請求引渡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第四十一條</u> <u>行政院同意執行引渡後</u>，外交部應通知請求國<u>依法務部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接收被請求引渡人</u>。</p> <p>請求國<u>無正當理由未於前項時間內接收被請求引渡人</u>，視為放棄</p>	<p><u>第二十三條</u> <u>外交部應將准許引渡之事由</u>，通知請求國<u>政府指定人員於六十日內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適當之地點接受引渡</u>。</p> <p>請求國未於前項期間內<u>指定人員將人犯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六十日之起算時點未臻明確，為免紛爭，爰於第一項規定請求國應依照我國法務部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接收被請求</p>

引渡請求，法務部並應通知法院，法院應即釋放被請求引渡人。

引渡執行羈押期間已滿，被請求引渡人未經接收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即釋放被請求引渡人。

收押離中華民國領域者，被請求引渡人應即釋放，請求國嗣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請求。

引渡人，並酌作修正。  
三、請求國未於指定之時間內接收被請求引渡人，即視為放棄引渡請求，法務部應即通知法院，由法院釋放被請求引渡人，然未能接收被請求引渡人可能係基於國內發生重大天災或人禍等無法歸責於請求國之因素，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無正當理由」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等文字。至現行第二項後段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請求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款之增訂，予以刪除。

四、引渡執行羈押期滿，被請求引渡人尚未經請求國接收時，因無續行引渡執行羈押之必要，應即釋放被請求引渡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被請求引渡人之移交，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被請求引渡人為婦女、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引渡之執行應依保障其權益之相關規定為之。

第二十四條 引渡由行政院指派人員執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引渡之執行，係廣義刑事訴訟執行程序之一環，性質上宜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為之；又為便利請求國與我國聯繫，並維事權統一，自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檢察署較為便捷，爰將現行由行政院指派人員執行之規定，修正為由檢察官於法務部指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請求國接收被請求引渡人之時間後，開立提票指揮司法警察移交被請求引渡人，列為第一項。

三、另於婦女、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為被請求引渡人時，應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所揭發事項，例如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在場、隱私權保護、與成年人或一般被告分界等相關司法程序特別保障事項

，以妥善保護婦女、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
<p>第四十三條 因請求引渡所生之費用，<u>除另有約定外</u>，不問引渡是否准許，<u>法務部</u>均得向<u>請求國</u>要求分擔。</p>	<p>第二十五條 因請求引渡所生之費用，不問引渡是否准許，均由請求國負擔。</p>	<p>一、條次變更。 二、請求引渡所生之費用，原則上由法務部向請求國請求分擔。惟個案中如有特殊情況（如請求國與我國經濟水準差距過大），雙方可透過協商，約定由我方負擔一部或全部，爰修正本條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請求國非經</p>	<p>第七條 請求國非經中華</p>	<p>一、條次變更。</p>

我國政府或被請求引渡人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但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國之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自願留居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被請求引渡人於引渡後，在請求國另犯他罪者，請求國仍得追訴或處罰之。

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

。但引渡之人犯在請求國之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尚自願留居已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引渡人犯於引渡後在請求國另犯他罪者，該請求國仍得追訴或處罰之。

二、國際引渡實務中之「特定性原則」，係指請求國如未取得受請求國或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僅得追訴請求書所載之引渡犯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請求國非經我國政府或被請求引渡人同意，不得將被請求引渡人再引渡至第三國。但被請求引渡人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將引渡之人犯再引渡與第三國。但引渡之人犯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條次變更。
- 二、「再引渡之禁止」屬「特定性原則」之一環，係限制請求國於取得我國或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前，不得將被請求引渡人引渡至第三國，以符合受請求國或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之範圍，爰修正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請求引渡</p>		<p><u>章名新增。</u></p>
<p>第四十六條 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應由法官或檢察官經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提出引渡請求書。</p> <p>因情況急迫，而不及提出引渡請求書時，得經受請求國同意，由法務部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以書面向受請求國請求緊急</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法係就請求國向我國請求引渡有所規定。至我國向他國提出引渡請求時，應如何處理，則付之闕如。為使後者有明確之依據，爰於第一項明定我國向他國請求引渡時之方式。</p> <p>三、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p>

引渡羈押。

司法警察機關因追訴犯罪，認有提出引渡請求或緊急引渡羈押之必要者，應報請檢察官依前二項規定為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時，亦可能有情況急迫，而須請求緊急引渡羈押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此時應依循之程序。

四、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如有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或緊急引渡羈押之需要

，因引渡案件涉及司法審查程序，故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報請檢察官，檢察官如認有

		<p>提出引渡請求或緊急引渡羈押之必要，即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引渡請求書及第二項緊急引渡羈押請求文書所應記載之內容，應依受請求國之法律規定，並於不違反我國法律之情況下為之。</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所提出之引渡請求書或請求緊急引渡羈押之文書，其內容應有一定之規範，爰增訂本條，以利受請求國審查。</p>

第四十八條 受請求國要求我國出具不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不將被請求引渡人再引渡至第三國或其他特定之保證時，得由法務部部長或其指定之人

，在不違反我國法律之情況下為之。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應受前項保證之拘束。

一、本條新增。

二、國際實務上，常見受請求國要求請求國保證一定事項（如不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等），作為許可引渡之條件。受請求國如要求我國出具此等保證時，可由法務部長或法務部長指定之任何足資代表我國之機關首長或主管為之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受請求國如基於此一保證執行我國之引渡請求，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自應遵守該保證內容</p> <p>，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十九條 被請求引渡人於我國接收前，因我國所提出之引渡請求，致其人身自由受受請求國拘束之日數，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被請求引渡人在我國接收前，其因我國引渡請求之提出而受到受請求國或因接收程序拘束人身自由，為使</p>

<p>一日、或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被請求引渡人無前項刑罰可折抵時，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折抵保安處分一日。</p>	<p>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上開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日數得以折抵日後相關刑期、罰金或保安處分之日數、額數，爰參考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增訂本條規定，以保障被請求引渡人之權益。</p>
<p>第四章 附則</p>		<p><u>章名新增。</u></p>
<p>第五十條 我國向外國請求引渡，非因可歸責於被請求引渡人之事由而未執行時，於引渡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人身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如因我國向外國提出引渡請</p>

序中曾受人身自由拘束之被請求引渡人得依受拘束日數

，請求補償。

前項補償之程序

、方法、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並編列預算執行。

求

，嗣又非因可歸責於被請求引渡人之事由，而未執行引渡時，被請求引渡人於該外國受理此引渡案件之程序中

，對所遭受之人身自由拘束，應有權請求補償，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第一項所定之補償相關辦法，於第二項明文規定授權由法務部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之，另補償金由法務部編列預算統一支付。
第 <u>五十一</u> 條 外國政府間引渡人犯，於徵得我國政府之同意後，得通過 <u>我國</u> 領域。但人犯之通過，有妨礙 <u>我國</u> 利益之虞時，得不准許之。	第十四條 外國政府間引渡人犯，於徵得 <u>中華民國</u> 政府之同意後，得通過 <u>中華民國</u> 領域。但人犯之通過有妨礙 <u>中華民國</u> 利益之虞時，得不准許之。	條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 <u>五十二</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2D89E36F8F23B565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